

2018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清单

一、江西省督察整改压力传导不足，存在前松后紧、避重就轻等问题。2016 年 11 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意见反馈后，江西省总体整改行动不够迅速，很多地方抱有督察是“一阵风”的心理，对整改工作持观望态度，直到 2017 年 5 月后才真正动起来。有的地方整改工作浮于表面，做给上级看，被动应对多，主动作为少；有的地方整改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缺乏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2018 年 12 月，媒体曝光江西一些地方整改不力、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生态环境部抽查也发现不少整改不到位、甚至虚假销号问题，反映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待督察整改认识不到位，态度不积极，没有真正扛起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1. 提高思想认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对江西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内容。

2.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宜春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春市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牵头事项清单（试行）》，进一步强化权责

明晰、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3.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健全完善《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制度》，进一步压实销号主体责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备案。

4. 全市组织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行动、矿山开发整治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

5. 在市级“一台、一报、一网”设立专栏，及时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重点环保任务的落实情况，公开曝光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接受公众监督。

6. 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坚决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一些地方和部门盲目乐观，认为江西省总体生态环境较好，因此没有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主任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10个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持续加强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领导。

2. 落实有关部门责任。出台《宜春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宜春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春市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牵头事项清单（试行）》等制度，真正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落到实处。

3. 加大环保督查力度。参照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法，健全完善市级环境保护督查体系，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有效落地。

4. 在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内容。在确定领导班子、干部考核等次时，明确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河湖长制、林长制等方面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班子和“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干部。

5. 严格责任追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

三、萍乡、景德镇、新余、赣州、宜春、上饶、吉安等

7个地市未完成省政府考核目标，但江西省未按整改要求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进行严格处罚。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2021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浓度均值为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96.7%；2022年1-12月，PM_{2.5}浓度均值为2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94.2%。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浓度均值为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97.1%；2024年1-10月，PM_{2.5}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96.4%。

四、全省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2017年虽然全省断面达标率有所提升，但地表水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比上年升高。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8月全市地表水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氨氮浓度、总磷浓度、化学需氧量浓度四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及以上标准。

五、针对鄱阳湖水质持续下降的问题，江西省虽然制订了一些整改措施，但总体上研究不多，用力不够，缺乏综合治理思路和方案，仅是结合已经部署的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修修补补，力度不够、针对性不强。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宜春市出境的国考、国控、省考、省控断面有5个，分别是：袁河洋江、奉新三洪村、铜鼓港口、丰城小港口、高

安青州村断面。2021年1-12月，袁河洋江、高安青州村断面达到Ⅲ类水质，丰城小港口、奉新三洪村均值达到Ⅱ类水质，铜鼓港口断面达到Ⅰ类水质。2022年1-12月，高安青州村断面达到Ⅲ类水质，袁河洋江、丰城小港口、奉新三洪村均值达到Ⅱ类水质，铜鼓港口断面达到Ⅰ类水质。2023年1-12月，袁河洋江、高安青州村断面达到Ⅲ类水质，丰城小港口、奉新三洪村均值达到Ⅱ类水质，铜鼓港口断面达到Ⅰ类水质。2024年1-8月袁河洋江、高安青州村断面达到Ⅲ类水质，丰城小港口、万载均车村、宜春西村、丰城拖船埠、宜春自来水厂、樟树荷湖馆、肖江江口、奉新三洪村断面水质均为Ⅱ类，铜鼓港口断面达到Ⅰ类水质。

六、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向江西省交办1050件环境信访案件。此次“回头看”抽查66件上报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实际有37件没有整改到位，有的地方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反映出一些地方群众观念不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立不牢。

完成情况：已完成。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市信访件184件，已全部解决到位；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我市信访件257件，已全部解决到位；抽查我市信访件已全部整改到位。

1. 丰城市华宏工业燃料油公司问题已整改到位，丰城市包括和美、唯美在内的5家陶瓷企业均已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完成问题整改。

2. 高安市两家陶瓷企业煤焦油问题已整改到位。

3. 万载县睿锋环保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查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企业已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4. 新坊镇诚质矿业加工厂、新丰达矿业有限公司已按照新坊镇“一企一策”整改方案要求整改到位。

七、2016年督察期间，群众反映宜春丰城市华宏工业燃料油公司排放刺鼻废气和直排废水问题，2017年3月宜春市政府上报称该公司已完成整改。但“回头看”发现，该企业无污染治理设施，刺激性气味强烈，废水直排。当时群众还反映宜春市铜鼓县红福机制炭厂废水废气直排问题，2017年8月铜鼓县政府在企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申请完成整改并销号，“回头看”现场检查企业依然废气直排，污染严重。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丰城市华宏工业燃料油公司和铜鼓县红福机制炭厂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八、2016年督察反馈指出江西省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早期建成的大量城镇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成为“晒太阳”工程。对此，江西省提出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55个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但“回头看”发现，一些地方污水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江西省政府重点支持48个县（市）管网建设项目，

宜春市主要涉及宜丰、铜鼓、高安、靖安、上高等 5 个县(市)。5 个县(市)清单内项目已全部完工,建成 277 公里污水管网。

2. 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宜丰、铜鼓、高安、靖安、上高等 5 个县(市)城镇污水收集率明显上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也有提高。通过新建改造污水管网,5 个县(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均有明显提升,污水处理厂实现有效运行。

九、“回头看”还抽查宜春市 5 家陶瓷企业,均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煤焦油去向不明等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中指出的 5 家陶瓷企业分别是高安的瑞雪陶瓷、华硕陶瓷、忠朋陶瓷、金丽陶瓷和上高县的金利源陶瓷,目前五家企业均完成整改。

1. 对问题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2. 对陶瓷企业危险废物进行大检查,督促企业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防止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十、2016 年督察反馈指出,2013 年以来,全省部分城市空气质量下降。对此,宜春市整改方案提出,要开展中心城区及周边矿山、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整治,到 2017 年底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政府考核目标。2018 年 5 月,宜春市上报该问题整改已达到序时进度。但“回头看”发现,

方案出台后袁州区并未对矿山开采企业提出扬尘治理要求，抽查的 3 家矿山开采企业扬尘治理均不到位，有 12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未完成整改。由于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宜春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2017 年 PM10 年均浓度为 76 微克/立方米，考核结果不合格。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中央督察组抽查发现的三家矿山企业（珠山、诚质、源生）、12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都已按环保要求整改到位。

1. 宜春市中心城区周边共有 32 家瓷土加工企业，已全部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按照现行环保标准制订“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2. 宜春市中心城区共 27 家混凝土搅拌站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各县市区 36 家混凝土搅拌站 35 家完成环保整改验收，1 家异地重建。

3. 宜春市出台制定施工工地“绿黄红牌”办法，每月对各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进行考核评价。

4. 中心城区已全面实施建筑余土全封闭运输，19 家资质企业引进新型环保智能余土运输车 537 台，已全部淘汰传统老旧改装车辆 168 辆。

5. 出台了《宜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强化了对秸秆焚烧监管，组织多轮专项巡查督查。

十一、2016 年督察指出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多家铅酸蓄电池企业违反环评批复废水零排放要求，私自排放生产废

水。江西省整改方案明确提出“宜丰县工业园所有铅酸电池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宜丰县政府每月向宜春市政府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均称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直至5月27日长新电源环境违法问题被媒体曝光后，宜丰县政府才将该问题整改情况改为“未按期完成”。“回头看”发现，宜丰工业园7家铅酸蓄电池企业废水零排放要求均未落实到位，长新电源长期利用雨水渠超标排放含铅废水，2018年1月以来在厂区违法填埋含铅污泥等危险废物约200吨。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宜丰县工业园区7家铅蓄电池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按照技改环评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完善，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同时进行厂区废水、雨水明管明沟改造，对排污口按批复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并在总排口安装废水、雨水在线监控。

2. 依法处长新电源非法填埋危废的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3. 持续加大对铅酸蓄电池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坚持每季度对铅酸蓄电池企业开展一次危险废物检查。

十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效果不明显，截至2018年6月，江西省8835家规模化养殖场中，已建设治污设施7581家，但其中有1204家存在配套设施能力不足、防渗不到位、污水排放不达标等问题。位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上饶市鄱阳、余干、万年三县共有规模化养殖场209家，

其中无粪便处理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有 173 家。抽查上饶市鄱阳县宏泰养殖、景德镇市昊源牧业、南昌市连展畜牧、宜春市袁州区六顺养殖、正邦养殖上高分公司等 14 家养殖场，均存在污水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全市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率 98%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6.19%。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率达 100%。正邦养殖上高分公司废水直排、超标排放问题已整改完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宜春市袁州区六顺养殖场已拆除。

十三、2016 年督察反馈指出，江西省部分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突出。江西省整改方案要求，要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但督察发现，部分工业园区环境监管仍然宽松软，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园区整治不力。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1. 制定《宜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开发区污染源监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宜春市重点涉水企业雨污管网整治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推进雨水、污水明沟明管改造工作。

2.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的实施细则》，持续开展环保法实施年活动；制定《宜春市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深入推进工

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通过开展日常巡查、“双随机检查”和“零点行动”，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3. 对重点产废企业、涉危企业、重点排污企业开展严格的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有效震慑潜在的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7月，宜春市生态环境系统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108起，其中停产限产3起，移送行政拘留11起，移送涉嫌刑事犯罪10起。

十四、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雨污不分、部分管网破损、渗漏问题严重，进水量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雨水及地下水挤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大量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溢流河道后排入南潦河。加之园区企业偷排、超标问题突出，导致南潦河水质逐年下降，下游国考三洪村断面2016年以来总磷浓度逐年升高，断面水质持续恶化。

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0年1-12月南潦河三洪村断面水质为Ⅱ类水，总磷浓度为0.0654mg/L。2021年1-12月三洪村断面水质为Ⅱ类水，总磷浓度为0.0744mg/L。2022年1-12月三洪村断面水质为Ⅱ类水，总磷浓度为0.0645mg/L。2024年1-8月三洪村断面水质为Ⅱ类水，总磷浓度为0.062mg/L。

1. 不断开展奉新县园区雨水主管排查整改行动，2019年完成2轮次雨水管网修复工作，2020年6月园区聘请专业第三方对园区可能存在问题的雨水管网进行地下机器人探管，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共完成探管清淤15公里，完成20余处

支管错接、破损修复。

2. 奉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一期扩建工程已完工，到达 3.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工业园区企业污水预处理能力，督促重点涉水企业完成“一企一管”改造。

3. 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控，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入南潦河排水渠（含雨水渠）以及涉磷、涉氟排水企业污水、雨水排口增设总磷、氟化物在线监控设施。推进园区一体化建设，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显示屏、水自动监测站均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4. 加强对潦河水质监测力度，在南潦河上游建成 4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工业园专项大排查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超标排放、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十五、近年来，鄱阳湖水质仍持续下降，2016、2017 年总磷全湖年均值分别为 0.072 毫克/升、0.078 毫克/升，总磷浓度持续上升；III 类水达标点位持续减少，2016 年为 11.8%，2017 年无一达标。造成鄱阳湖水环境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是重要因素。水利、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督促推进不力，工作不严不实；一些环湖市县重开发、轻保护，陆源污染管控不力，给鄱阳湖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挑战。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2021 年 1-12 月，袁河洋江、高安青州村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丰城小港口、奉新三洪村均值达到 II 类水质，铜鼓港

口断面达到 I 类水质。2022 年 1-12 月，高安青州村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袁河洋江、丰城小港口、奉新三洪村均值达到 II 类水质，铜鼓港口断面达到 I 类水质。2024 年 1-8 月袁河洋江、高安青州村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丰城小港口、万载均车村、宜春西村、丰城拖船埠、宜春自来水厂、樟树荷湖馆、肖江江口、奉新三洪村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铜鼓港口断面达到 I 类水质。